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8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栩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5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栩嘉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交通工具之推動係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而言，其所產生之動能，通常大於以人力或其他動物力之交通工具，若發生碰撞，容易造成極大之破壞，故立法者以法律規定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影響駕駛能力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維護大眾安全。被告張栩嘉自承於駕車前有吸食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粉末之香菸，而於遭警查獲後，有語無倫次、含糊不清、意識模糊，注意力無法集中之情，對之實施直線測試時，復有步行左右搖晃，腳步不穩，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之情形，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可稽（參偵卷第13頁），堪認被告當時確實已因施用毒品，而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被告前因妨害秩序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4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易科罰

01 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受徒  
02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3 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載明被告上開構  
04 成累犯之事實，並謂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侵害社會法  
05 益，且其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  
06 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  
07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08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09 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  
10 佐，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  
11 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審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案件與其本案所  
12 犯之手段、罪質皆不同，尚難認其有何法遵循意識不足或刑  
13 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4 被告本案犯行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  
15 要。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犯賭博、妨害秩  
17 序、毒品罪經科刑之紀錄，同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8 佐，而其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  
19 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20 仍罔顧公眾及自身之交通安全，於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況下，猶心存僥倖貿然駕駛動力交通  
22 工具上路，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及  
23 用路安全造成危險，法治觀念欠缺，嗣經員警盤查而查獲，  
24 幸未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毀損之犯罪危害程度，並斟酌被告  
25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  
26 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30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健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謝其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13 百分之零點零5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56545號

30 被 告 張栩嘉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雲林縣○○鎮○○000○○0號

01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二監執  
02 行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栩嘉（另涉嫌持有第三級毒品逾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案件，另行簽分偵辦）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09 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  
10 民國112年9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1 二、張栩嘉於113年6月14日15、16時許，在雲林縣○○鎮○○00  
12 0000號住處內，吸食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粉末之香菸3、  
13 4根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  
14 於施用毒品後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15 於同日19時許，自上址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6 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與漢翔路口前，因  
17 違規臨停為警盤查，並經張栩嘉同意進行搜索，當場扣得K  
18 盤2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8包（毛重共9.62公克）、手機1  
19 支及金融卡共5張等物，張栩嘉亦同意警方採集其尿液送  
20 驗，而查悉上情。

21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栩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衛  
24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342號  
25 鑑驗書、113年6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343號鑑驗書、欣  
26 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5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27 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  
28 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29 扣押物品目錄表、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毒  
30 品初驗報告、查獲照片各乙份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  
31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0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04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05 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侵害社會法益，且  
06 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  
07 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  
08 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  
09 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0 定，加重其刑。至於扣案之K盤2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8包  
11 （毛重共9.62公克），於另案處理，扣案之手機1支及金融  
12 卡共5張等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不另聲請沒收，併  
13 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 日

18 檢 察 官 謝孟芳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書 記 官 楊蕙綸